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 委任董事會執行副主席； 變更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1)張子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2)張雄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3)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連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會之執行副主席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且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得經濟管理學研究生學歷，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職稱。吳先生長期擔任多家大型企業的高級經理，具有豐富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大型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以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擔任陝西黃河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並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工作。吳先生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92）旗下多間集團公司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年（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吳先生為行政總裁的公佈中所披露的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71）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先生在大型企業的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發展戰略構建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在大型項目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的理論和實操經驗。吳先生在過去的管理工作中一直保持公認且出色的業績。

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20,000港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擁有本公司50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出任董事會執行副主席之新職。

## 變更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1)張子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2)張雄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3)朱騏女士（「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張子洪先生及張雄峰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張子洪先生

張子洪先生，56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起於中國擔任律師，彼於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深厚的經驗。

### 張雄峰先生

張雄峰先生，50歲，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任職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聯席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任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5）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4）非執行董事，亦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子洪先生擁有本公司11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雄峰先生擁有本公司151,669,9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子洪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各自：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過往三年內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任何淡倉；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且概無任何關係。

張子洪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將於獲委任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其董事資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責任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自委任張子洪先生及張雄峰先生的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子洪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加入本公司。

### 朱騏女士

朱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其他業務安排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生效。

朱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董事會謹此就朱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連偉雄先生（「連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連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就連先生在任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並對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羅裔麟先生及王翔弘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